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